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原簡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恩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號、第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恩明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□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陳恩明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、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，又曾因施用毒品罪，經論罪科刑，其仍未能記取教訓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考量被告數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，未能反應其本件業經施以治療、刑罰手段後，均無法戒絕毒品之犯罪情節，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，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足認其

01 自制力薄弱、欠缺自我反省之心，自有使其接受刑罰處遇以
02 教化性情之必要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有
03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施用毒品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
04 健康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；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
05 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6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6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7 繕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陳禹璇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**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6 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號

27 第24號

28 被 告 陳思明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

30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03 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- 05 一、陳恩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基
06 原簡字第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0月
07 20日徒刑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
08 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7月18日執行完畢釋
09 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20號、第321號
10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- 11 二、詎仍不思悔改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3年內，
12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1
13 0日0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居所，以將甲基
14 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加熱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
15 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於112年11月14日持搜索
16 票至陳恩明住所查緝時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
17 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- 18 三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移送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恩明於本署偵查中坦認不諱，且
21 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
22 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篩檢，並以氣相層析質
23 譜儀為確認檢驗之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
24 應，有該公司於112年12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內
25 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檢體管制
26 簿（尿液檢體編號：AF1212號）、勘察採證同意書及自願受
27 採尿同意書各1紙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
28 相符，其確實有前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此外並有刑
29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
30 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
01 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
02 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
03 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
04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
05 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
06 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
07 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
08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，請依刑
0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4 檢 察 官 陳宜愷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7 書 記 官 林子洋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